



檔
保存年限:

書函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82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來函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
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，爰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
例，請協助轉知會員依循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6 月 13 日健保查字
第 11107402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告，敬請至以下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查閱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2866>

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詹永兆執行長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